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16-00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4 |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发行对象..... | 5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6 |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 7 |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 7 |
|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 7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7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7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8 |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8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9 |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9 |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9 |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1 |
| 一、主办券商..... | 11 |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1 |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13 |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证券代码：836263

法定代表人：刘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二层（园区）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5 0320

传真：010-8365 0320-810

董事会秘书：唐宁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未来几年，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工业废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张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含量、扩大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

- 1、公司现有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5、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 2、3、4、5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3.4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

(含 300 万股),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9 万元(含 4,029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 没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 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 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未来几年, 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公司工业废水处理业务规模

的扩张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开拓，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含量、扩大技术优势、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因此，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工业废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拓展及超净排放业务的市场拓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孙中凯

联系电话：010-6560 8342

传真：010-6560 845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曹程钢、张晓庆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 9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刘永

联系电话：010-5280 5659

传真：010-5280 5659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_____ 刘斌 | _____ 陈绍华 | _____ 陈士华 |
| _____ 陈思成 | _____ 陆得江 | _____ 杨崇学 |
| _____ 刚威 |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_____ 彭生 | _____ 刘国锋 | _____ 郑萍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刘斌 | _____ 陈思成 | _____ 陈绍华 |
| _____ 唐宁 | |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